

承担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备注	：	

2、所有网络接口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中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六、结算方式（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付款结算：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价 40%的金额。第二期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成交价 30%的金额。第三期付款：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成交价 30%的金额。

2.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供，合同到期后按合同条款履约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

3. 付款方式：电汇。乙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新疆久泰津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107082815985

4、甲方付款时，乙方按照甲方财务人员的具体要求，提交甲方提出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付。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2、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半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 2 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日历日（有特殊情况除外）确保一年的开机率 98%。若在 3 个日历日期间无法维修好需提供备用机，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经常回访，对给甲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例行检查、调整。乙方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八、培训

1. 乙方有义务安排厂家对甲方的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无偿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后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甲方人员能够数量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乙方有义务安排厂家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无偿培训，培训时间由甲、

乙双方协商而定。

九、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交付产品、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或不按期维护维修、甲方迟延付款，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5%承担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木垒县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一、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持贰份，需方持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需方（盖章）：新疆久泰津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李连成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